

學會終身成就貢獻獎

經 53-2 會員大會授權理監事會議設置本獎，53-8 理監事會議通過本辦法。

第一條 宗旨

台灣心理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揚對台灣心理學界有卓越貢獻且足堪效法的楷模者，特設置「終身成就貢獻獎」，並明訂本要點以為依據。

第二條 候選資格

1. 為本會會員。
2. 從事心理學學術研究或實務工作滿二十五年（含）以上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3. 未曾獲頒本獎項者。

第三條 推薦方式

推薦人須填寫本會提供之[推薦表格](#)，具體載明被推薦者之卓越貢獻事蹟，並由本會當屆理監事委員五名（含）或有效一般會員十名（含）以上聯名推薦，方得成為候選人。

第四條 審查方式

由本會理監事會議審核其推薦表格，經過半數以上之理事委員、監事委員出席會議，並有超過 2/3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投票同意，方當選為獲獎人。

第五條 頒獎及表揚方式

1. 於本會年度學術會議中舉行頒獎儀式，由本會頒發表揚獎牌一座。
2. 必要時得邀請獲獎人於年度學術會議給予專題演講，並將其卓越貢獻事蹟與專題演講內容公告於本會官網上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申請截止日期】

申請者備妥推薦表格，並以電子檔寄送至 contact@tpa-tw.org。

申請於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0 日止。

【附註】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：學會秘書處 E-mail: contact@tpa-tw.org。